

丰收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丰收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之前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于2017年5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并于2017年5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的相关编制工作。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以及《2016年年度工作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，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交易的事由已经消除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丰收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6月21日